# 临澧县妇联张明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报告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人高度重视，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全面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人一年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和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求的情况

成立了以本人为组长、班子成员谢敏、裴宜超为副组长的推进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带头学法、坚决守法的表率作用，确保了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有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制度，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在妇联机关形成了遵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体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法治督察反馈的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汇报，促进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部门工作相结合的情况

把加强法治建设作为助力妇女工作发展的重要抓手，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干部职工全员参与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机制；把推进法治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与妇联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把抓好法治建设工作反馈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自查自纠，对督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立整立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的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根本原则和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树立“四个意识”，自觉维护党内法规的权威性，自觉按照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以良好行为提升党内法规执行文化。

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的情况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依法执政决策机制，坚决做到不凭主观臆断，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言堂”，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做到严格按照法规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坚持党务公开，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扩大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内监督；充分认识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贯彻落实把合法性审查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发和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

五、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要求，带头维护司法权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增强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六、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和法治宣传的情况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机关会议学习内容，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纳入干部职工必修课，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持续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如法网学习培训，全员通过七五普法考试；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宣传展板、横幅标语、“临澧妇女联合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和良好的社会环境，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临澧县妇联2022-05-20